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5667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8日

商 标

博尔润

申请人 慈溪市彩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花塘村

代理机构 宁波星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搅拌器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家用电动榨水果机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家用电动冲奶机；洗碗机；咖啡萃取机；电咖啡研磨机